



1995年11月19日七华团关注《1995年教育法案》委员会召开全国华团汇报大会之大会议决案

案由：

从民政党及马华公会对华团的多次汇报中；以及教育部长甚至副首相最近的谈话中，我们再次证实《1995年教育法案》基本上与《1990年教育法案》相同。当年由董总、教总、雪华堂、留台联总和南大校友会五华团联合提呈的对《1990年教育法案》的修改建议，没有被采纳。有关修改建议，代表全体华社对国家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的立场和看法。

教育是立国之本，新教育法令肯定是今后几十年国家教育具体措施的法律根据，影响深远。从《1990年教育法案》的内容来看，《1995年教育法案》将是一个比《1961年教育法令》更严峻与保守的教育法案，根本违背了国阵要推行更开放的教育政策的大选承诺，它既不符合政府要将我国发展为区域教育中心的政策，也不符合国际多元化大气候及自由开放的时代潮流。

如果将一个这么严峻的教育法令草案提呈国会通过，国阵这几年来好不容易才在华社建立起来较开明的形象必将毁于一旦，前功尽废，首相多年来，在国际舞台上为我国塑造的开明形象，也必将受到严重的损害。

基于上述原因，大会一致通过下列议决案：

- (一) 我们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长对华校及华教所作的各项保证，必须明文规定在新教育法案内，以确保各民族的母语教育及文化的生存与发展获得维护与扶持。
- (二) 我们吁请全体内阁部长，尤其是华裔部长在内阁中据理力争，以确保新教育法令符合各民族对母语教育及文化发展的意愿与要求。
- (三) 我们坚决要求展延将《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 提呈内阁，并公布草案内容，以便让人民提供意见，直至民主协商达致圆满解决为止。

我们坚决要求政府接纳五华团在1991年3月向政府对《1990年教育法案》所提呈的反建议。

